

#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2〕18号

## 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十二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此次“双随机”部门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抽查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

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A 级 10%、B 级 20%、C 级 40%、D 级 80%、E 级 100%的比例对随机抽取的县内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。

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政府成立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配合。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，负责此次联合抽查的牵头协调和具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。

## 三、联合抽查单位及具体分工

### （一）联合抽查单位名称

经承德县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确定下列 3 个单位为 2022 年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。

### （二）具体分工

1.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：对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，教学、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。
2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3. 县教育和体育局：学校安全工作监管。

## 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### （一）抽查时限

自 2022 年 10 月 14 至 11 月 20 日

### （二）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10月14日至10月16日，针对此次抽查事项，检查单位编制“一单两库”，即市场主体库、检查人员库，汇总各参与部门编制《第十一批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2. 10月17日，在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二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，此次计划抽取校园8家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2名，共6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抽查。以抽取的2名县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，现场领取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格，由所抽取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同时签字确认，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3. 10月18日至10月20日，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4. 10月21日至11月10日，实施现场检查。由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教育和体育局协商出动2台执法车辆；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5. 11月11日至11月20日，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报告单》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，

由牵头部门汇总检查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，各检查部门能公示检查结果的，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## 五、组档材料

1. 检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2. 检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3. 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电话告知单（检查组检查前电话通知）。
4. 各单位专项联合检查表格（各单位检查的详细内容）。
5. 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告知单（检查组入企后由企业签章后带回存档）。
6. 照片、证据粘贴单（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、证据粘贴到此单，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）。
7. 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（检查部门检查后按检查结果填报）。
8. 检查部门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 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** 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



展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联合抽查具体工作。本次联合抽查并实行“一单位一表”、“一表共用”即《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》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各检查部门将检查结果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做到“一企一档”，步步有痕迹，时时可追溯，并及时将相关档案报至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所存档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要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2022年10月14日



